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

立信  
(特  
文  
会  
殊  
件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3号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6月16日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42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5 元/股，共计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42,92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45,492,537.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462.83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9,116,273.58 元（不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313,808,726.42 元汇入公司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285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4,371.99	14,371.99	2020-420118-40-03-011112	武新环告[2020]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78.30	9,878.30		
2.1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1.66	4,781.66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48号	深环宝备[2020]627号
2.2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6.64	5,096.64	2020-420118-40-03-011109	武新环审[2020]7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876.81	5,876.81	2020-420118-40-03-0135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139.66	7,139.66		
	合计	37,266.76	37,266.76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297,432,462.83 元，低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7,266.76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4,371.99	10,462.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78.30	8,320.00
2.1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1.66	4,030.00
2.2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6.64	4,29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876.81	4,9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139.66	6,010.87
合计		37,266.76	29,743.25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9.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0,462.37	460.0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0.00	125.67
2.1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00	33.48
2.2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0.00	92.1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50.00	64.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10.87	
合计		29,743.25	649.77

###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0,462.37	460.0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0.00	125.67
2.1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00	33.48
2.2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0.00	92.1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50.00	64.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10.87	
	合计	29,743.25	649.77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务所  
伙)  
章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蒋玉龙

男

1988-12-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43052819881207791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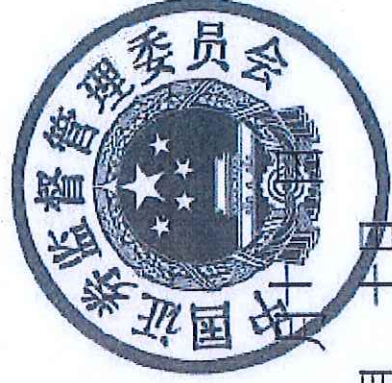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I LUN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